

南通大学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文件

通大处教质〔2022〕3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教学质量管理处

2022年11月28日

南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培养一流人才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苏教高〔2019〕5号）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本科教育教学理念，完善我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工作体系，健全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的工作机制，坚持立德树人，全面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在遵循教育

教学基本规律的基础上注重全程性、多样性、针对性和发展性原则。

（一）全程性原则：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应贯穿学生从入校到毕业与质量相关的教学全程，涵盖入校质量、培养过程质量、毕业质量涉及的各类评价。

（二）多样性原则：建立校内与校外评价、学校与学院评价、定性与定量评价、过程检查与结果评估相结合的评价形式。

（三）针对性原则：教学质量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必须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目标与方案，并及时予以改进，形成闭环管理机制。

（四）发展性原则：持续改进工作应以学生为中心，以教师教学能力的发展、教学水平的提高、教学质量的提升为导向，实现师生共同发展和全面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三条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实行校院两级管

理。

第四条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在校长和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领导下，由教学质量管理处统筹，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相关的管理部门协同，组织实施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以单位负责人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为副组长的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小组，根据学校部署及单位建设和发展需要，开展本单位的教学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工作。

第三章 质量评价

第六条 质量评价的主要目的是诊断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促进发展，同时兼具总结和鉴定功能。

第七条 教学质量的评价主体包括学生、教师、校院督导、党政领导、教学管理及用人单位等相关人员。

第八条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出发点，开展学生评教、领导评价、督导评价、同行评价、教师评学，抓实课堂管理，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第九条 以专业认证和专业评估为抓手推动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培养目标达成评价、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第十条 根据各教学环节的质量要求，结合学校每学期期初、期中和期末教学检查，开展学生培养过程的检查和评价。

第十一条 以国家监测平台状态数据、年度教学质量报告的内在要求，相关职能管理部门进行招生质量评价、就业质量评价、学校和专业办学支撑条件（含人事财务场地设施约束）评价、学生学习满意度评价。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学院、专业（系）和教师根据学院特点、专业特色、所授课程性质与特点，配合教学改革实践自主设置扩

展评价指标，补充实施质量评价，促进个性发展。

第四章 持续改进

第十三条 教学质量评价信息反馈和教学改进是本科教学持续改进机制建设的落脚点，包括信息反馈、督查跟踪、改进实施等环节。其主要内容是将专业认证、专业评估、教学质量监控、教学质量评价等渠道中获得的信息，有效地反馈至各级教学管理组织，帮助其做出正确决策、持续改进教学工作。

第十四条 教学质量信息和评价结果要及时反馈。教学评价组织部门应及时向学校领导及相关部门反馈教学质量评价信息，作为学校改进教学决策的重要依据；应及时向教学单位反馈教学质量评价信息，作为教学单位改进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相关教学质量评价信息和质量分析报告根据工作需要公开。

第十五条 根据反馈信息及时整改。相关职能部门及各教学单位根据反馈信息针对性的制定改进目标和措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并对改进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价，促进

师生共同发展，促使本科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十六条 完善教学奖惩制度。教学质量信息作为教师教学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影响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及教学质量提高的人员，可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办法与上级要求有冲突时，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要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解释。